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55号

关于选派李静等八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 赴俄罗斯楚瓦什国立师范大学 交流学习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我校与俄罗斯楚瓦什国立师范大学的相关协议，经推选，确定选派李静等8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赴该校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学习，时间从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赴俄交流生在俄罗斯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得的学分计入该生相应的课程成绩。在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根据相关规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复审。

二、按照两校签订的协议，赴俄交流生在俄罗斯学习期间自行承担国内国际往返旅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证件办理等相关费用，同时，须按专业标准缴纳我校学费；赴俄交流生在我校享受的补助仍然保留。

三、赴俄交流生在俄罗斯学习期间的党、团组织关系，按相

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在俄罗斯学习结束后，该 8 名学生仍回原所在学院、专业、班级继续上课。

特此通知

附件: 2017 年赴俄罗斯楚瓦什国立师范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 6 月 30 日